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6 日

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

「外送平台管理暨從業人員權益
保障法草案」及「外送員權益保
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法草案」
公聽會

交通部

壹、前言

主席、各位委員、各位女士、各位先生：

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「外送平台管理暨從業人員權益保障法草案」及「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法草案」公聽會，有關各界關心外送平臺管理及外送員權益保障議題，涉及交通部業務部分提出說明如下，敬請指教。

貳、目前外送平臺管理方式

- 一、隨著數位科技進步及國人生活習慣改變，外送平臺產業應運而生，平臺業者透過網際網路有效媒合商家與消費者需求，再招募外送員提供送餐服務；外送平臺經濟業務涉及平臺管理、食安、職安、交通安全等面向，在未訂定專法下，由相關部會依其職掌分工管理，以相關部會既有法規管理外送平臺。
- 二、交通部主責外送員交通安全、基本運價核定、消費者保護等有關外送平臺運送之事項，目前已訂定「機車外送交通安全指引」，督導以機車提供外送服務之業者對所屬車輛、駕駛人及僱用之從業人員善盡應負之管理責任。
- 三、推動外送平臺運價透明化：現行外送平臺運送模式與傳統貨運以噸計價模式不同，交通部將依公路法第 42 條規定，制定外送平臺運價計算

方式、成本項目及審核程序，相關法規修正草案預計於 114 年 11 月預告，以確保運價透明化及公平合理，維護消費者權益。

- 四、制定外送平臺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：交通部將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17 條規定，制定「外送平臺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，界定平臺業者與消費者雙方權利義務關係，以減少消費爭議。

參、配合勞動部研訂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法草案

勞動部刻正研訂院版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法(草案)，其中明定該法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主要權責劃分。有關該草案中涉交通部主責事項，交通部已協助研修草案相關條文內容。

肆、結語

交通部將持續督導外送平臺業者重視其所屬外送員交通安全，以有效降低外送員違規駕駛行為及減少交通事故傷害，以維護道路交通安全；後續並將就權責部分，配合勞動部提出院版「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法」草案之審議作業，以利專法早日公布施行。